

燃气行业标准
《江苏省城镇燃气居民用户设施定期安全
检查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2024年8月

目录

一、工作简况.....	3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3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 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5
四、与有关的先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5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5
六、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5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	5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6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6

《江苏省城镇燃气居民用户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2009年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制定、修订计划〉的通知》（建标[2009]88号）的要求，由苏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编制《江苏省城镇燃气居民用户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技术规范》，计划起止日期为：2023.12-2024.08

协作单位：江苏新奥能源发展有限公司；镇江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主要工作过程：

2024年1月，收集、整理相关资料，初步确定参加单位和编制大纲；

2024年3月，召开第一次会议，组建标准编制组、讨论《规范》编制大纲、落实任务、明确分工；

2024年4月，完成《规范》初稿，总结初稿编写情况，并讨论形成修改意见；

2024年5月，汇总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信函至有关专家征求意见；

2024年6月，召开第二次会议，讨论《规范》送审稿初稿，根据征集的意见和与会意见，进一步修改，形成送审稿；

2024年7月，召开第三次会议，审查标准送审稿；

2024年9月，根据专家审查意见，对送审稿进行修改，完成《规范》报批稿。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标准主要内容

编制原则：

1、符合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贯彻执行国家的技术、经济政策，密切结

合自然条件，合理利用资源，做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安全适用。

2、按国家标准管理部门的“先入为主”原则，本标准在编制时除体现既有安全检查规范的内容之外，应最大限度地与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标协调一致，避免重复或矛盾。

3、标准内容应广泛征求各方意见，使之符合实际，方便使用。

4、考虑到本标准中各类安全检查措施的专业性较强，在不同燃气企业内部其使用环境、地理区域等方面存在着差异，因此要尽量吸收国内有代表性的燃气企业作为参编单位来共同完成编制工作。

5、本次编制在编制格式上应严格执行标准化工作导则制定的有关编写标准的规定。

6、与国内相关标准协调，突出安全检查的规范化流程；进一步提高安全性，实用性，规范性和科学性。

标准主要内容

1、总则（包括一般规定，上门服务的具体要求和规范）；

2、检查设备（包括便携式可燃气体报警仪，数字压力计，发泡剂等）；

3、检查流程（包括通知，检查，填写工作单，宣传，检查报告）；

4、检查内容

5、隐患分级

6、工作核查

7、附录（包括附录 A 燃气安全检查告知单，附录 B 民用户内安全检查情况通知单，附录 C 到访不遇卡，附录 D 拒绝安检通知卡，附录 E 安检流程，附录 F 户内管气密性测试，附录 G 风险等级）

三、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程度，以及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有关数据对比情况

不涉及国际和国外标准

四、与有关的先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相关的标准主要有《可燃气体探测器》GB 15322-2019；《家用燃气灶》GB 16410-2020；《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全管理规则》GB 17905-2004；《燃气服务导则》GB/T 28885-201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 50028-2006；《家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及验收规程》CJJ 12-1999；《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 94-2003 等，《江苏省城镇燃气居民用户设施定期安全检查技术规范》需要与上述标准规范相匹配协调。

五、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无重大分歧。

六、作为强制性标准或推荐性标准的建议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七、贯彻国家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包括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等内容）

组织措施

建立标准化工作小组：组建一个专门的团队或部门，负责标准的贯彻和实施。这些小组应包括相关部门的代表，如质量管理、审查跟进等。

高层领导支持：获取企业高层管理人员的支持，以确保各级员工对标准实施的重视和配合。

培训与宣传：开展全面的培训和宣传活动，让所有相关人员了解和掌握标准内容及其重要性。

技术措施

信息化系统支持：根据标准要求，必要时更新或改进安全检查标准，以确保符合新的标准。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无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无